

#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罪犯朱秋燕，女，1995年12月16日出生于山东省寿光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7078319951216378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山东省寿光市田柳镇朱家村112号，住寿光市圣城街道东宇银海小区3号楼1单元301室。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判决生效后，罪犯朱秋燕向本院提交申请及报告单：朱秋燕现已怀孕，请求法院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受理后，经潍坊市中医院诊断及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组织法医审查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诊断，罪犯朱秋燕符合暂予执行条件。现予以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